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3）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5）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吉争雄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与现场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各委员听取了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

4、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遵循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客观、公允地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